臺南市海佃國民小學 114 學年新生入學登記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40170324 號函辦理。

二、114學年度新生入學採線上登記方式

(一)登記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
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

(二)登記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三、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逾期未將應繳驗證件補齊者，視同放棄入學登記，請於期限前上網補交。

四、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學校網頁公告。

五、錄取方式：**107.9.2 至 108.9.1(含)出生之新生，依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先後，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新生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詳見背面附件)

六、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實體作業)

(一)採線上系統報到

1. 報到時間：114年3月21日(五)上午12時至114年3月29日(一)中午12時。
2. 報到系統網址：http://newstd.tn.edu.tw/　　(同上 QR-code)

(二)採實體報到（協助進行線上報到作業）

1. 時間: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海佃國小南棟2樓行政辦公室教務處。

七、注意事項：

1. 本校**基本學區**之里別為：**溪頂里、溪東里、安富里、溪墘里**
與大港國小、九份子國中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海佃里、幸福里、海南里、國安里**
與安順國小**共同學區**之里別為：**溪北里、安和里、梅花里第 4 鄰(安慶國小)、安西里第 3.5.6.7.9.12.13.16.17.18 鄰**
2. 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招生皆依教育局新生入學相關規定辦理，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作業，錄取名單預計 114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及佈告欄，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由學校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公告錄取名冊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由備取生遞補，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3. 114 學年新生始業輔導暫訂於 114 年 8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9 月 1 日（星期一）開學正式上課。
4. 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不受本辦法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貴子弟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有特殊狀況者（如：發展遲緩、過動症等），請準備身心障

凝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正本。

5. 依「本市114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計畫」規定，不受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小學。

6. 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附件：新生入學順位排序和應繳驗證件一覽表

順位	資格說明	各順位應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1. 107.9.2至108.9.1(含)出生之新生 2. 依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先後，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第二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一、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三、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第三	**有兄姐就讀本校**(114學年仍在籍)**之學區內新生**	一、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第四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最新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第五	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並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一、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第六	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為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一、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第七	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並有戶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一、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第八	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有居住事實為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一、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二、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備註】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

114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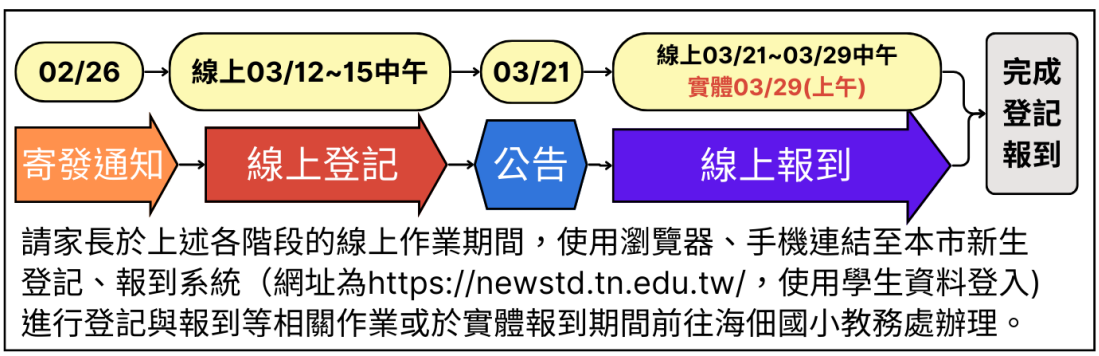

請家長於上述各階段的線上作業期間，使用瀏覽器、手機連結至本市新生登記、報到系統（網址為https://newstd.tn.edu.tw/，使用學生資料登入）進行登記與報到等相關作業或於實體報到期間前往海佃國小教務處辦理。

海佃國小註冊組
新生入學說明網站